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地方财政中药材目标价格保险（包含扶贫）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大理州剑川县政府文件开发，云南省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中药材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种植条件的中药材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中药材”）：

- （一）种植基地在云南省剑川县的；
-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种植技术符合当地政府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范标准；
-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 （四）生长及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药材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中药材的市场平均收购价低于约定的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市场平均收购价=保险期间内在价格监测点采集的平均收购价格之和/采集次数
市场平均收购价由当地统计局、农业局、龙头企业等共同组成价格采集小组采集并公布。

保险目标价格参照保险中药材近三年同期的市场平均收购价，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对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中药材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中药材近三年的平均亩产量与保险目标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亩保险金额=平均亩产量（公斤/亩）×保险目标价格（元/公斤）

总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平均亩产量、保险目标价格、保险面积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中药材的上市时间确定，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条款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数额先预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中药材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因非销售因素发生的各种转让等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种植的中药材所有权转让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以被保险人为开户名的银行账号,以便保险人支付赔款。如果因为被保险人没有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地向保险人提供银行帐号,对此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中药材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险赔款: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赔偿比例

价格跌幅(%) (X)	赔偿比例(%) (Y)
0-3%(含)	$Y=X$
3-6%(含)	$Y=3\% + (X-3\%) \times 80\%$
6-10%(含)	$Y=5.4\% + (X-6\%) \times 60\%$
10-20%(含)	$Y=7.8\% + (X-10\%) \times 50\%$
20%(不含)以上	$Y=12.8\% + (X-20\%) \times 40\%$

注:中药材价格跌幅=(保险目标价格-市场平均收购价)/保险目标价格×100%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中药材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